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呈送訴狀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780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稱其於107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呈交訴狀約60件，經該監以要件不備為由退件，其另於107年11月1日經綠島監獄向本部提出訴願狀及相關證據資料，其中部分證據資料文書亦為綠島監獄以未逐案簽名捺印為由退件。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就其訴狀之呈送有不作為情事，爰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所稱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之事由，核其性質，訴願人非有依法請求綠島監獄作成訴願法上行政處分之權利，爰不屬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